申辦子女姓氏約定書須知

○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(Taupo)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、紐埃者, 請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。

Phone: +64 4 473 6474

Fax: +64 4 472 2430

Email: <u>nzl@mofa.gov.tw</u>

Web: www.roc-taiwan.org/nz

Physical address: Level 23, 100 Willis Street, Wellington, New Zealand

Postal address: P O Box 11886, Manners Street, Wellington, 6142 New Zealand

○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(Taupo)以北地區(包括 Taupo)及法屬玻里尼西亞(大溪地)者, 請向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。

Phone: +64 9 3033903

Email: auckland@mofa.gov.tw

受理時間: 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30、13:30~17:00

應備資料及表格:

- 1. 子女姓氏約定書
 - ▶ 請父母雙方簽署填妥【子女姓氏約定書】
 - 父母親自來處辦理者:請先與本處領務秘書預約申辦時間。
 - ▶ 郵寄辦理者:請父母雙方至當地公證(Notary Public)處請公證人認證簽字屬實;公證人的 地址可在 <u>Yellow Pages</u> 中查得,請勿找 Justice of Peace。
 - 父母之有效護照正或影本:請參考「申請人之身份證明」。
- 2. 文件證明申請表:

請申請人詳填申請表之每個欄位($1\sim10$),倘無所詢情形(如:電子信箱),亦須填入「none」等字樣,不得空白。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符,應予退件。

3.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:

申請人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

或是

經紐西蘭 Notary Public 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**影本與正本相符**之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 影本 (有照片之頁)。

4. 費用:

- ▶ 驗證規費:每件紐幣 22.00 元,如須加發複本,複本每件紐幣 11.00 元 (請申請人提供 複本)。
- ▶ 速件處理費(加收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)。
- ▶ 領務人員基於人道或其他特殊考量,應請求於病榻前、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領事事

務文件證明者,除加收費用紐幣 103.00 元外,其他支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,應由請求人負擔。

付款方式:

- ➤ 在紐國境內:請以現金 (櫃臺點收請勿郵寄),支票、Bank Cheque 支付 (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)。
- ➤ 在紐國境外:請以紐幣匯票(Bank Draft)支付,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。
- ➤ Internet banking (ANZ 帳號: 06-0565-0063412-00, 請註明: particulars:申請人姓名, Reference: verification)

5. 郵寄辦理者:

- ➤ 在紐國境內,請提供郵資已付,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(建議使用 紐國郵局Signature Required Courier)。
- ➤ 需本處代為郵寄紐國境外者,請提供郵袋或郵資,並詳告收信人之英文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郵遞區號,有關國際郵資資訊請參考紐西蘭郵局網站。 http://www.nzpost.co.nz/sending-internationally/letters-documents

工作天數:一般文件於受理後,二個工作日後核發或拒件。部份需查證案件則一至二週。如為特殊案件,須陳報外交部核示,或轉請相關機關查證者,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